

安徽永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永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安徽永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29日安徽永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在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徽永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合肥康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7位，会议邀请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安徽永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永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投资10500万元购买肥东县国土资源局规划的安徽省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基地占地面积14033m²建设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100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项目总投资105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692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7月18日肥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徽永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备案的通知”，备案号为：2019-340122-30-03-017547。安徽永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重新编制了《安徽永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0月15日，肥东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建审【2019】143号文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主要新上两条HZS270生产线，配套搅拌车、铲车、混凝土输送臂架泵车等主要生产设备及公辅设备。建设完成后可实现年生产预拌混凝土100万方的生产规模，该项目于2019年11月开工建设，2021年7月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运行阶段，安徽永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为91340122MA2T4JGH1C001W。

（三）验收范围

安徽永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及批复相比，发生如下变化：

1、外加剂储罐的数量发生变化，环评设计每条混凝土生产线设置 2 个 20t 的外加剂储罐，实际建设中每条混凝土生产线设置 4 个 20t 的外加剂储罐（3 用 1 备），对照外加剂的风险物质临界量，设置的 8 个外加剂储罐后，外加剂的数量及临界量比值仍小于 1，对厂区的风险影响不大。

2、污水处理设施发生变化，项目环评阶段，设置一座 146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对厂区初期雨水进行回收，并沿南淝河一侧设置截流沟，收集后的初期雨水经沉淀池+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不外排，实际建设中，项目设置了一座 146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的初期雨水进入新建的 1 套 10t/h 的初期雨水处理设施，初期雨水经过“混凝沉淀+气浮”处理后，进入清水池，用于厂区地面冲洗和绿化，不外排。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废水、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和设备、车辆清洗用水，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过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此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进入清水池，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初期雨水经过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进入初期雨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此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进入清水池，用于厂区地面冲洗和绿化，不外排。初期雨水处理设施的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气浮”，处理规模为 10t/h。

项目设置车辆冲洗平台，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池预处理后，回用于车

辆车辆冲洗，不外排，项目在混凝土搅拌楼北侧厂房外设置1个沉淀池，尺寸为10m×2m×2m。设备清洗废水和场地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混凝土生产搅拌生产过程，不外排，项目在混凝土搅拌楼内南侧设置1个沉淀池，尺寸为10m×2m×2m。。

2、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8个粉料罐（含4个水泥罐、2个粉煤灰罐、2个矿粉罐）呼吸产生的粉尘和2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本项目共设置了10台布袋除尘器和1根排气筒，混凝土搅拌楼设置一根排气筒，气体净化过程中收集的粉尘返回原料或成品中继续使用。搅拌站共8个筒仓、2条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其中筒仓分别经脉冲式除尘器处理，两条生产线上方搅拌机分别经脉冲式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搅拌站各筒仓和搅拌机除尘器出口通过管道连接至楼顶，排气筒设置高度为35m，内径0.7m。

食堂油烟：项目食堂产生的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的烟道排放。

3、噪声：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于混凝土搅拌生产线、搅拌车、除尘器风机等设备噪声以及交通噪声，通过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砂石、废油桶、机修废油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其中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由环卫清运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沉淀池砂石回用于生产中，作为原料使用；废油桶、机修废油、隔油池废油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东南侧建设的一座10m²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交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合肥康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的pH范围及其他各项因子COD、BOD₅、SS、氨氮和动植物油等监测指标的日均值满足《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4/2710-2016）（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处理后的废水进入清水池，用于

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项目产生的初期雨水经过初期雨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的 pH 范围及其他各项因子 COD、BOD₅、SS 和石油类等监测指标的日均值满足《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处理后的废水进入清水池，用于厂区地面冲洗和绿化，不外排。

2、废气：预拌混凝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过布袋除尘器出后，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 1 排放限值。

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4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差值为 0.088mg/m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砂石、废油桶、机修废油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其中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由环卫清运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沉淀池砂石回用于生产中，作为原料使用；废油桶、机修废油、隔油池废油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东南侧建设的一座 1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交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处置。

五、验收结论

安徽永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已经采取的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措施有效，对项目区环境没有产生不利影响。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安徽永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全厂环境管理工作，确定专人负责操作和维护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切实保证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健全运行管理记录。

2、进一步加强扬尘治理工作，规范冲洗平台废水收集沉淀池设施，减少粉尘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除尘器运行维护，收尘设备专人负责，制定管理制度，及时进行清灰。对设备定期进行检修，防治因设备老化或损坏致使粉尘外逸。

3、提高机械化清扫率，洒水车定期对物料运输道路、装车区进行清洗除尘以减少粉尘，做好厂区路面清扫、洒水保洁工作。

4、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安徽永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9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投产时间为2021年7月，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2021年7月，自主验收方式，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2021年8月。2021年8月29日安徽永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在公司组织召开安徽永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合肥康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7位，会议邀请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及代表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察看，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安徽永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已经采取的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措施有效，对项目区环境没有产生不利影响。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安徽永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送肥东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备案号为：340122-2021-64-L。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以厂界设置100m环境防护距离，项目厂界外100m范围内无医院、学校、居民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三、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进行整改，验收监测期间未进行整改，基本符合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安徽永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9日

安徽永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徽永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康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安徽永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康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电 话： 18855582485

电 话： 15156560923

邮 编： 231600

邮 编： 231602

地 址： 肥东县撮镇镇河滨村鼎昌路与
中港路交口西南侧

地 址： 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清
泉路三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永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肥东县撮镇镇河滨村鼎昌路与中港路交口西南侧				
主要产品名称	预拌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10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10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8.2-2021.8.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肥东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合肥诺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合肥诺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1962	环保投资总概算	994	比例	8.30%
实际总投资	10500	实际环保投资	692	比例	6.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p> <p>7、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 号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2009 年 12 月；</p> <p>8、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9、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6 日；</p> <p>10、肥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徽永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备案的通知”，备案号为：2019-340122-30-03-017547，2019</p>				

	<p>年7月18日；</p> <p>11、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安徽永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0月；</p> <p>12、肥东县环境保护局《安徽永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东环建审【2019】143号），2019年10月15日；</p> <p>13、安徽永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排入厂区一体化MBR+深度处理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2中城镇污水处理厂I标准，其他指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混凝沉淀+气浮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进入清水池，用于厂区地面冲洗和绿化，不外排；拌站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设置龙门式冲洗台）、地面冲洗废水、传送带冲洗废水由排水沟引入沉淀池+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生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水污染因子执行标准值 单位：mg/L（pH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1417 1430 1693"> <thead> <tr> <th>标准名称</th> <th>pH</th> <th>COD</th> <th>BOD₅</th> <th>SS</th> <th>NH₃-N</th> <th>动植物油</th> </tr> </thead> <tbody> <tr> <td>DB34/2710-2016</td> <td>/</td> <td>40</td> <td>/</td> <td>/</td> <td>2.0</td> <td>/</td> </tr> <tr> <td>GB18918-2002一级A标准</td> <td>6~9</td> <td>50</td> <td>10</td> <td>10</td> <td>5</td> <td>0.5</td> </tr> <tr> <td>本次验收执行标准</td> <td>6~9</td> <td>40</td> <td>10</td> <td>10</td> <td>2.0</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营运期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1排放限值和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具体见下表。</p>	标准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DB34/2710-2016	/	40	/	/	2.0	/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	0.5	本次验收执行标准	6~9	40	10	10	2.0	0.5
标准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DB34/2710-2016	/	40	/	/	2.0	/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	0.5																							
本次验收执行标准	6~9	40	10	10	2.0	0.5																							

表 1-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适用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DB34/3576-2020	颗粒物	10	0.5

表 1-3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2 类	60dB (A)	50dB (A)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相关规定，危废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文件中的修改要求进行贮存。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未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表二

2.1 前言

安徽永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新型建材研发、生产及销售；预拌混凝土运输及销售。该企业原址位于包河区，因包河区项目整体拆迁，经市政府同意，将企业搬迁至肥东县撮镇镇河滨村一带，安徽永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投资 10500 万元购买肥东县国土资源局规划的安徽省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基地占地面积 14033m² 建设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

2019 年 7 月 18 日肥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徽永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备案的通知”，备案号为：2019-340122-30-03-017547。安徽永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重新编制了《安徽永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0 月 15 日，肥东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建审【2019】143 号文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主要新上两条 HZS270 生产线，配套搅拌车、铲车、混凝土输送臂架泵车等主要生产设备及公辅设备。建设完成后可实现年生产预拌混凝土 100 万方的生产规模，该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7 月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运行阶段。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生态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的规定和要求，安徽永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启动自主验收程序，委托合肥康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其建成的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进行验收，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两天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合肥康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在对监测、检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主要包括：（1）有组织废气；（2）无组织废气；（3）废水监测；（4）噪声监测；（5）环境管理检查。

2.2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地理位置：项目位于肥东县撮镇镇河滨村鼎昌路与中港路交口西南侧。项目东侧为鼎昌路，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合肥和昌混凝土有限公司，北侧为中港路，中心坐标为北纬 N：31.776781，东经 E：117.429469，地理位置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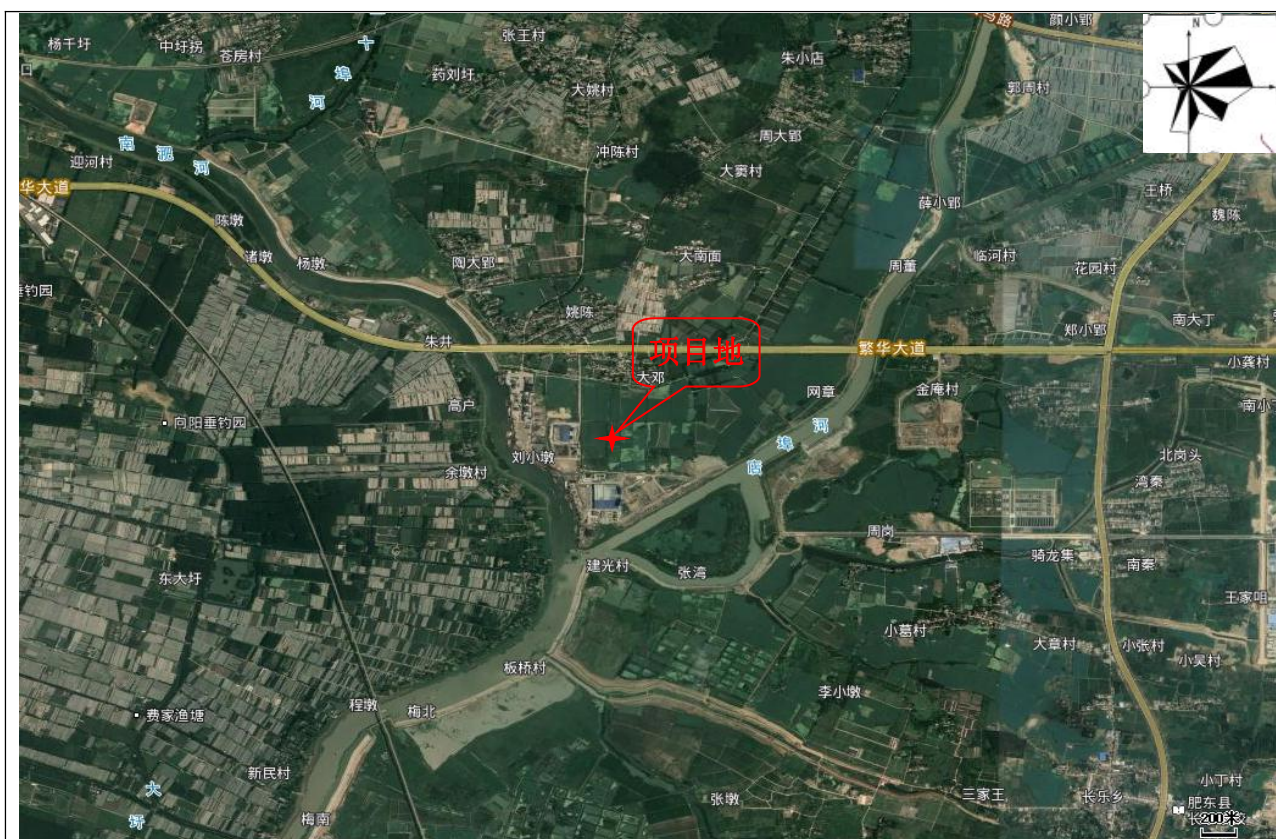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总平面布置：

安徽永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南北布置，主入口设置在北侧，办公楼位于厂区北侧，生产厂房位于南侧，设置 2 条混凝土搅拌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内设水泥仓 2 个、粉煤灰仓 1 个、矿粉仓 1 个、外加剂仓 4 个（3 用 1 备），厂房南侧配套砂石料场。车间的特点是建筑、设备荷重大，生产环节联系紧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

2.3 工程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
- (2) 建设单位：安徽永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新建；
- (4) 建设地点：肥东县撮镇镇河滨村鼎昌路与中港路交口西南侧；
- (5) 建设规模：2 条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年产 10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
- (6)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10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92 万元；
- (7) 劳动定员及生产天数：项目共有员工 50 人，实行单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
- (8) 建设内容：新上两条 HZS270 生产线，配套搅拌机、铲车、混凝土输送臂架泵车

等主要生产设备及公辅设备。建设完成后可实现年生产预拌混凝土 100 万方的生产规模，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及批复的对比表

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楼	总占地面积约 8203.3m ² ，建设两条 HZS270 混凝土生产线。主要设备或构筑物有 HZS270 混凝土搅拌楼 2 套、粉料罐 8 个（单个容积为 400t）、砂石分离机及浆水回收系统 1 套、配套皮带输送机（2 台）、5 个上料仓等，生产楼层高 32m，年产 100 万方预拌混凝土。	总占地面积约 8203.3m ² ，建设两条 HZS270 混凝土生产线。主要设备或构筑物有 HZS270 混凝土搅拌楼 2 套、粉料罐 8 个（单个容积为 400t）、砂石分离机及浆水回收系统 1 套、配套皮带输送机（2 台）、5 个上料仓等，生产楼层高 32m，年产 100 万方预拌混凝土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栋 6F，主要为预拌混凝土生产线（2 条）提供办公、休息。建筑面积约为 2880m ²	1 栋 6F，主要为预拌混凝土生产线（2 条）提供办公、休息。建筑面积约为 2880m ²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	2 台 3.0m ³ /min 空压机，位于搅拌楼下，用于粉料输送等	2 台 3.0m ³ /min 空压机，位于搅拌楼下，用于粉料输送等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粉料罐	位于封闭的生产楼内，2 条混凝土生产线共计 8 个粉料罐，包括水泥罐 4 个（单个粉料罐最大储存量为 400t），粉煤灰罐 2 个（单个粉料罐最大储存量为 400t），矿粉罐 2 个（单个矿粉罐最大储存量为 400t）	位于封闭的生产楼内，2 条混凝土生产线共计 8 个粉料罐，包括水泥罐 4 个（单个粉料罐最大储存量为 400t），粉煤灰罐 2 个（单个粉料罐最大储存量为 400t），矿粉罐 2 个（单个矿粉罐最大储存量为 400t）	与环评一致
	砂石仓	石子、黄沙的存储场所，料仓高度为 11.0m，密闭式，在进出口设置喷雾垂帘	石子、黄沙的存储场所，料仓高度为 11.0m，密闭式，在进出口设置喷雾垂帘	与环评一致
	上料仓	石子、黄沙上料的上料仓，配套 5 个上料仓	石子、黄沙上料的上料仓，配套 5 个上料仓	与环评一致
	外加剂储罐	外加剂罐位于搅拌楼下方，4 个（单个储存量 20t）	外加剂罐位于搅拌楼下方，8 个单个储存量 20t，6 用 2 备	新增了 4 个外加剂储罐
	澄清水池	为混凝土生产提供用水，容积约为 2000m ³	位于砂石机边，为混凝土生产提供用水，容积约为 2000m ³	与环评一致
	场地沉淀池	2 座，主要作用为废水沉淀回用，沉淀池为斜坡式（方便铲车清泥浆），每座沉淀池容积约为 40m ³	2 座，主要作用为废水沉淀回用，沉淀池为斜坡式，沉淀池容积约为 40m ³	与环评一致
	搅拌池	4 座，位于皮带输送机下方，主要作用为经砂石分离机后废水的搅拌，防止砂浆凝固，回用于生产。每座搅拌池容积约为 60m ³	4 座，位于皮带输送机下方，主要作用为经砂石分离机后废水的搅拌，防止砂浆凝固，回用于生产。每座搅拌池容积约为 60m ³	与环评一致
	运输车辆	原材料均由供应商直接运输至厂内，商品混凝土由罐车运输至各工地，全厂共设约 10 个混凝土运输罐车	原材料均由供应商直接运输至厂内，商品混凝土由罐车运输至各工地，全厂共设约 10 个混凝土运输罐车	与环评一致

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厂区内供水管网沿道路铺设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厂区内供水管网沿道路铺设	/
	排水	拌站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设置龙门式冲洗台）、地面冲洗废水、传送带冲洗废水由排水沟引入沉淀池+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生产；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若在搅拌站建成后未接管则利用一体化 MBR+深度处理设施处理后鼓励回用于厂区绿化	拌站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设置龙门式冲洗台）、地面冲洗废水、传送带冲洗废水由排水沟引入沉淀池+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生产；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自建的一体化 MBR+深度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地面冲洗	生活废水未接管，新建生活废水处理设施
		对厂区初期雨水进行回收，并沿南淝河一侧设置截流沟，收集后经沉淀池+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对厂区初期雨水进行收集，新建 1 套初期雨水处理设施，初期雨水经过处理后，进入清水池，用于厂区地面冲洗和绿化，不外排。初期雨水处理设施的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气浮”，处理规模为 10t/h。	新建 1 套 10t/h 的初期雨水处理设施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 ①若在搅拌站建成后已接管，则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撮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店埠河； ②若在搅拌站建成后未接管，则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利用 MBR+深度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鼓励回用于厂区绿化；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 拌站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设置龙门式冲洗台）、地面冲洗废水、传送带冲洗废水由排水沟引入沉淀池+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生产；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自建的一体化 MBR+深度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地面冲洗；新建 1 套初期雨水处理设施，初期雨水经过处理后，进入清水池，用于厂区地面冲洗和绿化，不外排	生活废水未接管，新建生活废水处理设施；新建 1 套 10t/h 的初期雨水处理设施
	废气	（1）厂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全场全覆盖设置旋转式喷雾装置抑尘； （2）砂石仓进行全封闭（除运输车辆进出口，在车辆进出口设置喷雾帘），料仓封闭，料仓内安装除尘喷淋装置，定期喷淋抑尘； （3）上料仓位于封闭料仓内，设置喷雾抑尘； （4）平皮带、斜皮带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在平皮带转斜皮带的跌落点粉尘经自带筒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处理后管道合并废气汇集到中央脉冲布袋除尘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处理效率 99%），处理后与生产楼内	（1）厂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全场全覆盖设置旋转式喷雾装置抑尘； （2）砂石仓进行全封闭（除运输车辆进出口，在车辆进出口设置喷雾帘），料仓封闭，料仓内安装除尘喷淋装置，定期喷淋抑尘； （3）上料仓位于封闭料仓内，设置喷雾抑尘； （4）平皮带、斜皮带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在平皮带转斜皮带的跌落点粉尘经自带筒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管道合并废气汇集到中央脉冲布袋除尘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与生产楼内粉料罐	与环评一致

	<p>粉料罐粉尘、搅拌主机搅拌粉尘共用1#排气筒（约35m，高出搅拌楼3m）；</p> <p>（5）生产楼需全封闭。其中生产楼设置8个粉料罐，每1个粉料罐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共8套，处理效率为99%，每台风机风量为3000m³/h；生产楼设置2套搅拌主机，每套搅拌主机设置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共2套，处理效率为99%，每台风机风量为10000m³/h，处理后的搅拌机和粉料罐废气汇集到中央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为99%，经中央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排气筒排放（约35m，高出搅拌楼3m）；</p> <p>（6）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2#排气筒排放。</p>	<p>粉尘、搅拌主机搅拌粉尘共用1#排气筒（约35m，高出搅拌楼3m）；</p> <p>（5）生产楼全封闭。其中生产楼设置8个粉料罐，每1个粉料罐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共8套，；生产楼设置2套搅拌主机，每套搅拌主机设置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共2套，处理后的搅拌机和粉料罐废气汇集到中央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为99%，经中央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排气筒排放（约35m，高出搅拌楼3m）；</p> <p>（6）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2#排气筒排放。</p>	
噪声治理	<p>搅拌主机、水泵、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消音装置；其他高噪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减振垫。运输车辆进入站内禁止鸣笛，低速行驶，车辆进出门口应设置禁鸣标志</p>	<p>搅拌主机、水泵、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消音装置；其他高噪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减振垫。运输车辆进入站内禁止鸣笛，低速行驶，车辆进出门口应设置禁鸣标志</p>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p>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的粉尘、沉淀池砂石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维修产生的废机油、润滑油暂存于危废间（位于厂房内，10m²），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p>	<p>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的粉尘、沉淀池砂石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维修产生的废机油、润滑油暂存于危废间（位于生产厂房东侧，10m²），委托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处理。</p>	/

产品方案：见表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种类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预拌混凝土	C15	5 万 m ³ /a	5 万 m ³ /a
	C20	8 万 m ³ /a	8 万 m ³ /a
	C25	15 万 m ³ /a	15 万 m ³ /a
	C30	35 万 m ³ /a	35 万 m ³ /a
	C35	20 万 m ³ /a	20 万 m ³ /a
	C40	8 万 m ³ /a	8 万 m ³ /a
	C45	5 万 m ³ /a	5 万 m ³ /a
	C50	3 万 m ³ /a	3 万 m ³ /a
C60	1 万 m ³ /a	1 万 m ³ /a	
总计	100 万 m ³ /a	100 万 m ³ /a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混凝土搅拌楼	HZS270	2	2	
2	皮带传送带	B=1200mm, 倾斜角 度为 20°	2	2	
3	上料仓	/	5	5	
4	粉料储罐	400t	8	8	
5	外加剂储罐	20t	4	8	6用2备
6	脉冲布袋除尘器	/	8	8	
7	脉冲布袋除尘器	/	2	2	
8	筒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	2	2	
9	中央脉冲布袋除尘器	/	1	1	
10	砂石分离机	/	1	1	
11	旋转式喷雾器	/	/	/	
12	地磅	/	1	1	
13	铲车	/	2	2	
14	搅拌机	/	2	2	
15	预拌混凝土泵车	/	2	2	
16	龙门式冲洗台	/	1	1	
17	空压机	/	2	2	

2.4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水泥	t/a	280000	282000
2	砂子	t/a	850000	835000
3	石子	t/a	1042000	1045000
4	粉煤灰	t/a	70000	70000
5	矿粉	t/a	40000	41000
6	液态外加剂	t/a	10000	10000
7	机油	t/a	0.5	0.45
8	润滑油	t/a	0.5	0.5

9	电	万度/a	120	105
10	水	t/a	235685.4	235290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地面冲洗用水、喷淋用水、混凝土搅拌用水和绿化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目前用水量见表 2-5。

表 2-5 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环节	用水量 (m ³ /d)	备注
1	喷淋用水	25.6	自然蒸发
2	职工生活用水	5.0	20%损耗
3	生产用水	720	全部进入产品
4	设备清洗用水	32	20%损耗
5	车辆清洗用水	72	20%损耗
6	场地冲洗用水	90	20%损耗
7	初期雨水	12.5	15min 内初期雨水
8	绿化用水	9.6	100%损耗
总计		9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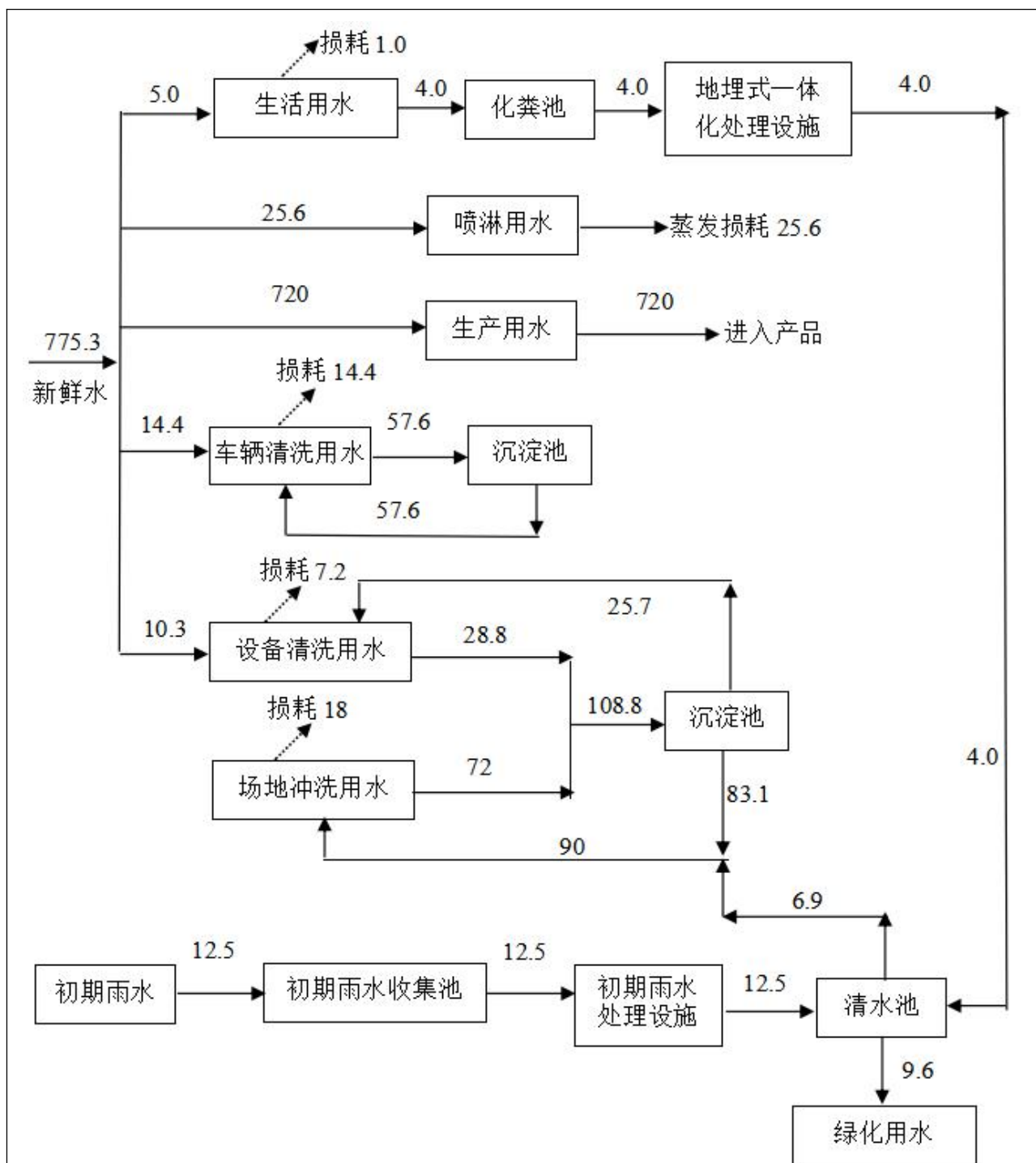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进行预拌混凝土的生产，其生产工艺流程图件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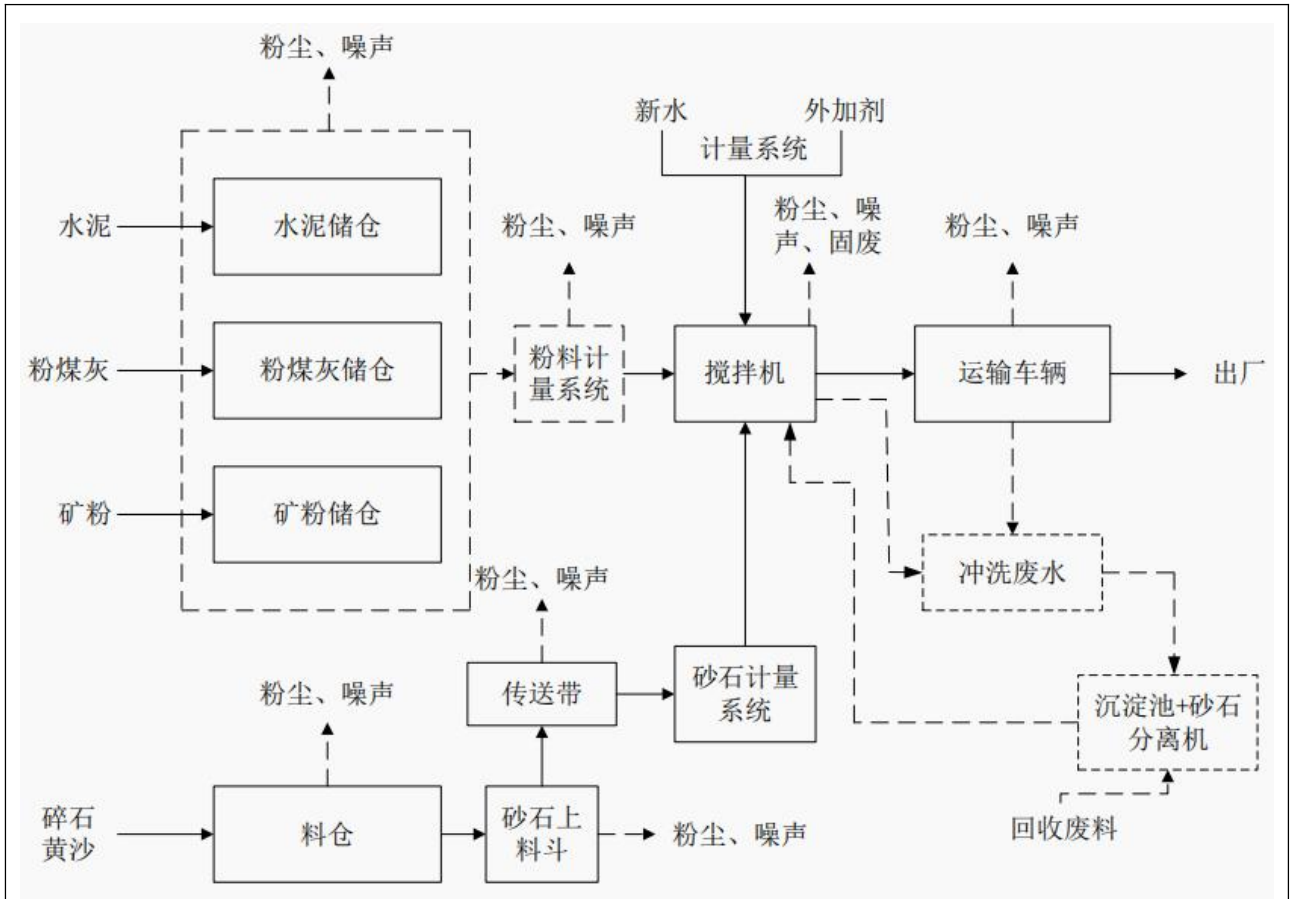


图 2-2 商品混凝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原料准备：预拌混凝土原材料主要为砂、石子、水泥、粉煤灰、外加剂等，水泥、粉煤灰、外加剂、砂、石子等由供应商通过运输车直接运输至厂内，水泥、粉煤灰、外加剂等采用罐装储存，砂、石子放置在骨料堆场，砂、石等从堆场由封闭输送带传送到搅拌站。

(2) 原料输送：砂、石经密闭库房内的料仓加料，然后经密闭式平皮带输送至计量称，再经斜皮带输送至搅拌机，水泥、粉煤灰、矿粉则以压缩空气密闭管道吹入散装筒仓，辅以密闭螺旋输送机由机械动力输送至搅拌站机内，新水、外加剂用水泵加压方式进行供料。

(3) 混合搅拌：经搅拌站自动计量、配方后由搅拌机搅拌，各工序均采用电脑集中控制，各工序的连锁、联动的协调性、安全性非常强，原料的输送、计量等方式均为封闭式。

(4) 出料：由搅拌机放料到商用混凝土运输车，送到附近各建筑工地。进出场运输车辆需要进行清洗。

(5) 废料回收：运往建筑工地未使用完的废弃预拌混凝土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重复利用。

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影响因素。

(1)、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 8 个粉料罐（含 4 个水泥罐、2 个粉煤灰罐、2 个矿粉罐）呼吸产生的粉尘和 2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工程排放的粉尘主要包括：

- ①料仓废气：水泥罐、粉煤灰罐、矿粉罐大小呼吸产生的粉尘；
- ②搅拌过程产生的废气：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搅拌产生的粉尘。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污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传送带冲洗废水。

(3) 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于混凝土搅拌生产线、搅拌机、除尘器风机等设备噪声以及交通噪声。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砂石、废油桶、机修废油、隔油池废油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其中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由环卫清运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沉淀池砂石回用于生产中，作为原料使用；废油桶、机修废油、隔油池废油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北侧建设的一座 1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交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处置。

2.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及批复相比，发生如下变化：

1、外加剂储罐的数量发生变化，环评设计每条混凝土生产线设置 2 个 20t 的外加剂储罐，实际建设中每条混凝土生产线设置 4 个 20t 的外加剂储罐（3 用 1 备），对照外加剂的风险物质临界量，设置的 8 个外加剂储罐后，外加剂的数量及临界量比值仍小于 1，对厂区的风险影响不大。

2、污水处理设施发生变化，项目环评阶段，设置一座 146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对厂区初期雨水进行回收，并沿南淝河一侧设置截流沟，收集后的初期雨水经沉淀池+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不外排，实际建设中，项目设置了一座 146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的初期雨水进入新建的 1 套 10t/h 的初期雨水处理设施，初期雨水经过“混凝沉淀+

气浮”处理后，进入清水池，用于厂区地面冲洗和绿化，不外排。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1.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废水、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和设备、车辆清洗用水，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过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此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进入清水池，用于厂区散水抑尘，不外排。

初期雨水经过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进入初期雨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此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进入清水池，用于厂区地面冲洗和绿化，不外排。初期雨水处理设施的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气浮”，处理规模为 10t/h。

项目设置车辆冲洗平台，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池预处理后，回用于车辆车辆冲洗，不外排，项目在混凝土搅拌楼北侧厂房外设置 1 个沉淀池，尺寸为 10m×2m×2m。设备清洗废水和场地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混凝土生产搅拌生产过程，不外排，项目在混凝土搅拌楼内南侧设置 1 个沉淀池，尺寸为 10m×2m×2m。

(1)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的处理规模为 10t/d，处理工艺采取地理式一体化 MBR+深度处理，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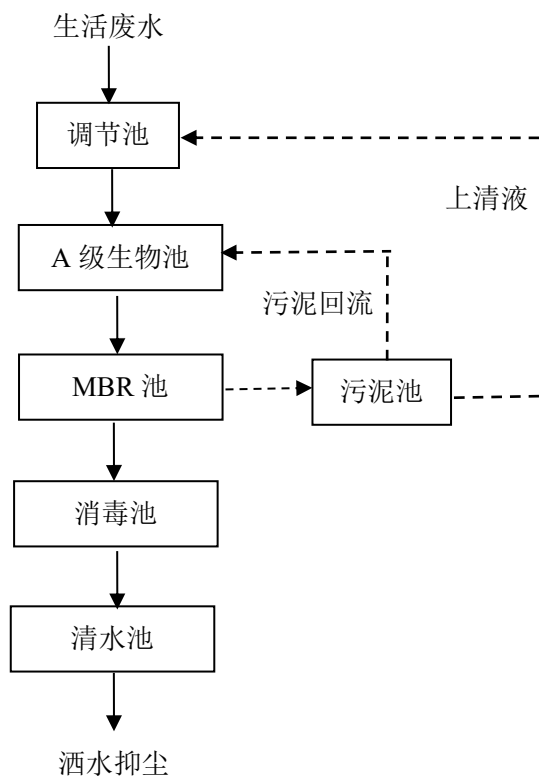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流程示意图

污水经过在格栅过滤后进入调节池，调节池内设污水泵、液位浮球各一，水位到达预定高度后进水泵启动，将污水定量送入一体化设备的好氧池内，再经膜过滤后达标排放。好氧池内设污水回流泵一台，沉淀池内污泥一部分排入好氧池内补充菌源，剩余部分排入污泥池。污泥池内污泥定期由抽粪车吸走。

MBR 膜-生物反应器 (Membrane Bio-Reactor, MBR) 为膜分离技术与生物处理技术有机结合之新型态废水处理系统。以膜组件取代传统生物处理技术末端二沉池，在生物反应器中保持高活性污泥浓度，提高生物处理有机负荷，从而减少污水处理设施占地面积，并通过保持低污泥负荷减少剩余污泥量。主要利用沉浸于好氧生物池内之膜分离设备截留槽内的活性污泥与大分子有机物。膜生物反应器系统内活性污泥 (MLSS) 浓度可提升至 8000~10000mg/L，甚至更高。

(2)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提升至集水池，集水池出水提升至混凝沉淀池，投加 PAC、PAM 去除废水中的微小悬浮物，混凝沉淀后上清液自流至气浮装置，去除浮油，气浮出水进入清水池用于厂区防尘，不外排。初期雨水经过混凝沉淀+气浮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 (此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进入清水池，用于厂区地面冲洗，不外排。

初期雨水的处理工艺采取混凝沉淀+气浮，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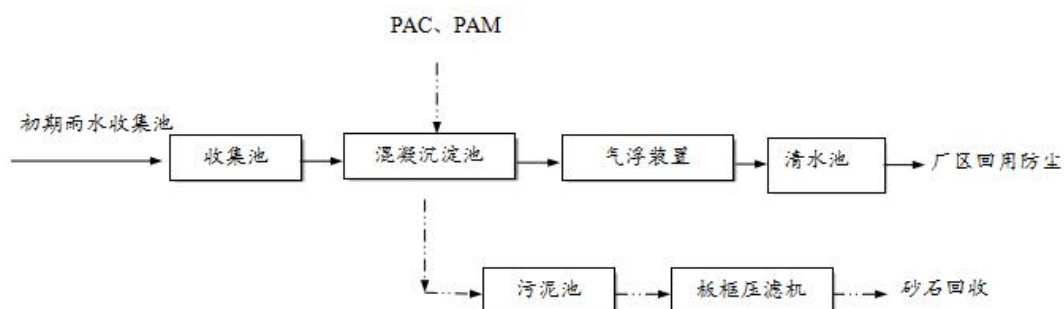


图 3-2 初期雨水处理设施处理流程示意图

(3) 设备、车辆清洗废水和场地冲洗废水

项目设置车辆冲洗平台，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池预处理后，回用于车辆车辆冲洗，不外排，项目在混凝土搅拌楼北侧厂房外设置 1 个沉淀池，尺寸为 10m×2m×2m。设备清洗废水和场地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混凝土生产搅拌生产过程，不外排，项目在混凝土搅拌楼内南侧设置 1 个沉淀池，尺寸为 10m×2m×2m。

3.1.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 8 个粉料罐（含 4 个水泥罐、2 个粉煤灰罐、2 个矿粉罐）呼吸产生的粉尘和 2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本项目共设置了 10 台布袋除尘器和 1 根排气筒，混凝土搅拌楼设置一根排气筒，气体净化过程中收集的粉尘返回原料或成品中继续使用。搅拌站共 8 个筒仓、2 条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其中筒仓分别经脉冲式除尘器处理，两条生产线上方搅拌机分别经脉冲式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搅拌站各筒仓和搅拌机除尘器出口通过管道连接至楼顶，排气筒设置高度为 35m，内径 0.7m。

食堂油烟：项目食堂产生的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的烟道排放

3.1.3 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于混凝土搅拌生产线、搅拌车、除尘器风机等设备噪声以及交通噪声，通过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3.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砂石、废油桶、机修废油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其中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由环卫清运

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沉淀池砂石回用于生产中，作为原料使用；废油桶、机修废油、隔油池废油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东南侧建设的一座 1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交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处置。

表 3.1-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项目	拟建项目产生量	存放地点	性质	危险废物代码	处置方法
除尘系统粉尘	95.9t/a	——	一般固废	/	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砂石	186.5	——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污泥	2.1t/a	——	一般固废	/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	7.5t/a	厂区内布置垃圾桶	一般固废	/	
机修废油	0.3t/a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0.5t/a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HW08 900-041-09	由资质单位处置

3.2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500 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约 692 万元，占总投资的 6.59%。项目环保设施及其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内容	防治措施	环评投资 (万元)	落实情况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初期雨水 设置沉淀池、搅拌池、澄清池	60	设置 2 个沉淀池，尺寸均为为 10m×2m×2m，设备清洗废水和场地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混凝土生产搅拌生产过程，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池预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146m ³ ，出水管上设置自动切断阀，初期雨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过“混凝沉淀+气浮”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清水池，用于厂区地面冲洗，不外排	85
	生活污水 若接管，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撮镇镇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入店埠河，若未接管，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一体化	90	新建污水管道，新建 1 套 10t/d 的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生活废水经过地理式一体化（MBR+深度处理）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清水池，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20

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设备(MBR+深度处理), 处理后鼓励回用于厂区绿化			
废气治理	上料仓上、下料	封闭料仓内, 喷淋装置	400	封闭料仓内, 喷淋装置	250
	运输、计量	利用自带筒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中央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管道合并经1#排气筒排放(约35m, 高出搅拌楼3m)		利用自带筒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中央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管道合并经1#排气筒排放(约35m, 高出搅拌楼3m)	
	汽车动力起尘	清扫、洒水、喷雾设备等措施		清扫、洒水、喷雾设备等措施	
	搅拌机搅拌粉尘	脉冲布袋除尘器(2套, 处理效率99%)+中央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处理, 管道合并经1#排气筒排放(约35m, 高出搅拌楼3m)	400	脉冲布袋除尘器(2套, 处理效率99%)+中央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处理, 管道合并经1#排气筒排放(约35m, 高出搅拌楼3m)	300
	粉料罐呼吸粉尘	脉冲布袋除尘器(8套, 处理效率99%, 风量总计为24000m ³ /h)+中央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处理, 处理后管道合并经1#排气筒排放(约35m, 高出搅拌楼3m)		脉冲布袋除尘器(8套, 处理效率99%, 风量总计为24000m ³ /h)+中央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处理, 处理后管道合并经1#排气筒排放(约35m, 高出搅拌楼3m)	
		油烟	设置油烟净化器	10	设置油烟净化器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消音降噪		4	隔声、减振、消音降噪	20
固废治理	设置一般固废场所, 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0	设置一般固废场所, 设置危废暂存间, 位于生产厂房东南侧(10m ²), 地面重点防渗	15
合计			994	692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安徽永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选址在肥东县撮镇镇河滨村鼎昌路与中港路交口西南侧。项目主要由安徽永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拟投资 11962 万元购买肥东县国土资源局规划的安徽省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基地，占地面积 14033m² 建设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产业政策相符性

经查询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订本），《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限值类和淘汰类的范畴，属于允许类。同时，肥东县发展改革委以书面文件对项目进行备案（项目编码 2019-340122-30-03-017547）。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建设用地可行性

项目位于肥东县撮镇镇河滨村鼎昌路与中港路交口西南侧，项目东侧为鼎昌路，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合肥和昌混凝土有限公司，北侧为中港路。附近无风景名胜区、重点保护文物等环境敏感点。

项目所占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符合《肥东县城总体规划 2015-2030 年（2018 年修改）》、肥东县撮镇镇总体规划（2017-2030 年）、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4、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空气：项目所在区域染物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店埠河 2 个断面均为劣 V 类水质，属于重度污染。店埠河水质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体功能要求，水质较差。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5、污染物影响分析

（1）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的输送、计量粉尘经 2 套自带筒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每台风机风量为 5000m³/h）；搅拌机搅拌粉尘经 2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每台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粉料罐呼吸粉尘经 8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每台风机风量为 3000m³/h），

输送、计量、搅拌机搅拌、粉料罐呼吸粉尘处理后管道合并废气汇集到中央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为 99%，经中央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排气筒排放（约 35m，高出搅拌楼 3m），粉尘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上料仓上、下料，运输车辆粉尘为无组织排放；项目通过喷淋装置、清扫、洒水方式抑尘，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2#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

（2）废水

厂区初期雨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传送带冲洗废水回用生产；项目建成后若接管，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撮镇镇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后排入店埠河；建成后若未接管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一体化设备（MBR+深度处理）处理，水质达到《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 I 标准，其他指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鼓励回用于厂区绿化。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拟建工程的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等，其源强声级在 70-90dB(A)之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吸声、消声等常规措施后，预计东、南、西、北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灰、沉淀池沉淀砂石、废机油、废润滑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除尘灰、沉淀池沉淀砂石收集后回用生产；废机油、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固废经过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总量控制

项目粉尘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0.00596t/a；项目建成后若接管，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污水管网，进入撮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撮镇镇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若未接管，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一体化设

备（MBR+深度处理）处理，处理后达标鼓励回用于厂区绿化。

7、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可行，工程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前提下，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4.2 建议和要求

- 1、加强能源管理，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合理利用电资源，尽量减少浪费。
- 2、加强对生产及环保设备的检修。
- 3、加强生产车间的通风。
- 4、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分类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肥东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建审【2019】143号文“关于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项目进行批复。

安徽永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结合专家组技术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肥东县撮镇镇河滨村鼎昌路与中港路交口西南侧，占地面积 14033 m²，总投资 1196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94 万元。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预拌混凝土 100 万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2 条 HZS270 混凝土生产线（含搅拌楼 2 套、粉料罐 8 个、砂石分离机及浆水回收系统 1 套、5 个上料仓、配套皮带输送机 2 台）、1 栋 6F 办公楼、2 台大型空压机、1 座密闭式的砂石仓以及公用工程和配套的污染防治系统。拟建项目已经肥东县发改委同意备案（项目编码 2019-340122-30-03-017547），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报批稿）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生产工艺及其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项目性质、内容和扩大生产规模。

二、为确保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做到：

（一）项目施工期：必须严格按照施工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标准落实到位；项目施工废水（砂浆水、设备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或用于施工区洒水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必须经过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产生的渣土必须按照城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外运，生活垃圾交与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二) 项目运营期: 1、厂区应雨污分流, 设置雨水导流沟渠、回用水管、污水管、初期雨水收集池 (146m^3)、沉淀池 ($2\times 40\text{m}^3$) 和搅拌池 ($4\times 60\text{m}^3$), 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冲洗平台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传送带清洗废水经导流沟渠收集后, 再经过沉淀池+砂石分离机等处理达标后优先回用; 生活污水需经自建的 12t/d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建议采用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 MBR+深度处理; 项目运营后, 如撮镇镇市政污水管网已建成, 生活污水可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撮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区应在厂界外设置雨水规范化排口。

2、厂区地面应全面硬化, 全厂全覆盖设置旋转喷雾抑尘装置, 并定期对地面实施机动洒水清扫; 砂石仓需全封闭, 仓内均匀设置喷淋喷雾装置, 尤其在骨料堆放点和上料区域加密增设喷淋喷雾装置, 定期喷淋降尘, 车辆进出口处设置喷雾垂帘, 喷雾垂帘需连续工作, 仓内靠墙四周设置导流沟槽, 用于收集喷雾水。为确保仓内粉尘不得无组织排放外环境, 砂石仓墙壁不得设置推拉窗, 仓内地面不得有灰尘存集; 砂石在砂石仓内由料仓斗经平皮带转斜皮带输送到搅拌楼内搅拌机中, 在皮带输送跌落点处设置 2 套筒式集气罩 (收集率 $\geq 90\%$) +布袋除尘器 (处理效率 $\geq 99\%$) 对粉尘收集处理, 处理后废气汇集到中央布袋除尘收集处理系统; 搅拌楼需全封闭, 内设 2 台搅拌机和 8 个粉料罐, 搅拌机和粉料罐均设置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 (处理效率 $\geq 99\%$), 处理后的废气汇集到中央布袋除尘收集处理系统; 所有汇集到中央布袋除尘收集处理系统中的废气, 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处理效率 $\geq 99\%$), 由高出搅拌楼 3 米高的 1#排气筒达标排放, 排气筒设置在搅拌楼顶部;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净化效率 $\geq 85\%$), 经 2#排气筒达标排放, 排气筒设置在办公楼顶端且高度满足 15 米。

根据《报告表》(报批稿) 分析, 本项目需设置 100 米环境保护距离, 在防护距离内不得布局以医药、食品、饮料等对环境空气质量要求较高的项目, 也不得新建对环境较为敏感的住宅、学校、医院和养老院等。

3、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处置。除尘灰、沉淀池砂石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机油、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库 (10m^2) 内, 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交与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4、选用低噪音设备, 产噪设备采取相应的减振、消声、吸音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本项目所有污染物排放口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 (试行)》(环监

(1996)470号)规定落实到位。

6、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保护要求按照《报告表(报批稿)》执行。

四、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活污水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2中城镇污水处理厂I标准,其他指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放;

2、运营期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水泥制品行业排放限值、厂界执行表3限值;餐饮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的大型标准;

3、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中排放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暂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规定的要求。

五、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方案需遵守环境保护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后及时履行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生产。

粉尘处理设施收集处理效率和油烟净化效率达不到要求的、视频监控未联网的,不得通过验收;

4.4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 4-1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必须严格按照施工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标准落实到位;项目施工废水(砂浆水、设备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或用于施工区洒水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必须经过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产生的渣土必须按照城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外运,生活垃圾交与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项目施工期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施工
2	厂区应雨污分流,设置雨水导流沟渠、回用水管、污水管、初期雨水收集池(146m ³)、沉淀池(2×40m ³)和搅拌池(4×60m ³),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冲洗平台废水、搅拌机清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146m ³ ,出水管上设置自动切断阀,初期雨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过“混凝沉淀+气浮”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清水池,用于厂区地面

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p>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传送带清洗废水经导流沟渠收集后，再经过沉淀池+砂石分离机等处理达标后优先回用；生活污水需经自建的12t/d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处理工艺建议采用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 MBR+深度处理；项目运营后，如撮镇镇市政污水管网已建成，生活污水可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撮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区应在厂界外设置雨水规范化排口</p>	<p>冲洗，不外排。设置 2 个沉淀池，尺寸均为 10m×2m×2m，4 个搅拌池，设备清洗废水和场地冲洗废水导流沟渠收集后，再经过砂石分离机分离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混凝土生产搅拌生产过程，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池预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新建污水管道，新建 1 套 10t/d 的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生活废水经过地理式一体化（MBR+深度处理）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清水池，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p>
3	<p>厂区地面应全面硬化，全厂全覆盖设置旋转喷雾抑尘装置，并定期对地面实施机动洒水清扫；砂石仓需全封闭，仓内均匀设置喷淋喷雾装置，尤其在骨料堆放点和上料区域加密增设喷淋喷雾装置，定期喷淋降尘，车辆进出口处设置喷雾垂帘，喷雾垂帘需连续工作，仓内靠墙四周设置导流沟槽，用于收集喷雾水。为确保仓内粉尘不得无组织排放外环境，砂石仓墙壁不得设置推拉窗，仓内地面不得有灰尘存集；砂石在砂石仓内由料仓斗经平皮带转斜皮带输送到搅拌楼内搅拌机中，在皮带输送跌落点处设置 2 套筒式集气罩（收集率≥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对粉尘收集处理，处理后废气汇集到中央布袋除尘收集处理系统；搅拌楼需全封闭，内设 2 台搅拌机和 8 个粉料罐，搅拌机和粉料罐均设置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处理后的废气汇集到中央布袋除尘收集处理系统；所有汇集到中央布袋除尘收集处理系统中的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处理效率≥99%），由高出搅拌楼 3 米高的 1#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气筒设置在搅拌楼顶部；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净化效率≥85%），经 2#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气筒设置在办公楼顶端且高度满足 15 米</p>	<p>全厂设置旋转喷雾抑尘装置，并定期对地面实施机动洒水清扫，堆场四周均匀设置喷淋喷雾装置，所有厂房进出口处设置喷雾装置，生产时喷雾装置需连续工作形成雾帘；厂房墙壁未设置推拉窗，仓内地面定期进行湿法清扫，确保地面无灰尘存集。水泥仓、粉煤灰仓、矿粉仓呼吸孔均配备布袋除尘设施，呼吸孔高度为 25 米；各生产线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由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实行仓储封闭，现场配备喷淋装置，并适时清扫。搅拌生产线及储罐的排气孔均在厂房内部。厂外粉尘无组织排放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 1 排放限值和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制。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p>
4	<p>根据《报告表》（报批稿）分析，本项目需设置 100 米环境防护距离，在防护距离内不得布局以医药、食品、饮料等对环境空气质量要求较高的项目，也不得新建对环境较为敏感的住宅、学校、医院和养老院等</p>	<p>本项目周围 100m 范围内无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p>
5	<p>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处置。除尘灰、沉淀池砂石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库（10m²）内，并定期委</p>	<p>除尘灰、沉淀池砂石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和污泥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废油桶、机修废油、隔油池废油为危险废物，集</p>

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与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东南侧建设的一座 10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交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处置
6	选用低噪音设备，且产噪设备采取相应的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排放达标，场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各场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7	本项目所有污染物排放口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规定落实到位	本项目所有污染物排放口均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规定落实到位
8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项目已经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启动自主验收程序，委托合肥康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

4.4 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以厂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查看，项目厂界外 100 米范围内无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5.1.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废水监测分析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pH 无量纲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5.1.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表 5-2 废气监测分析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GB/T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0.1mg/m ³

5.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表 5-3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dB (A))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表 5-4 主要分析仪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1	台式 pH 计	ST2100/F	B646308686	AHSDP-YQ-18
2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F	162418060176	AHSDP-YQ-14
3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1	KX2018073003	AHSDP-YQ-16
4	微生物膜法 BOD 快速测定仪	B-1	1202011030006	AHSDP-YQ-10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	LEF-1805026	AHSDP-YQ-08
6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11122C18050025	AHSDP-YQ-09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15097	AHSDP-YQ-22
8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1205A	DTSE1205A18090501	AHSDP-YQ-15

5.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3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时每个环节设专人负责，各点各项测试时，加测 10%以上平行样，10%以上密码样，并且主要指标加测质控样来控制样品的准确度，均在分析时间控制范围内分析，监测数据按规定进行处理，并经过三级审核。

5.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要求执行。

5.5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依据环评文本及批复，结合现场勘查结果，确定验收监测内容。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三同时”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SS、COD _{Cr} 、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	4 次/天，2 天
	初期雨水处理设施出口	pH、SS、COD _{Cr} 、BOD ₅ 、 石油类	4 次/天，2 天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考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	Leq (A)	昼、夜间各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6.2 验收监测布点图

本次验收监测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的监测点位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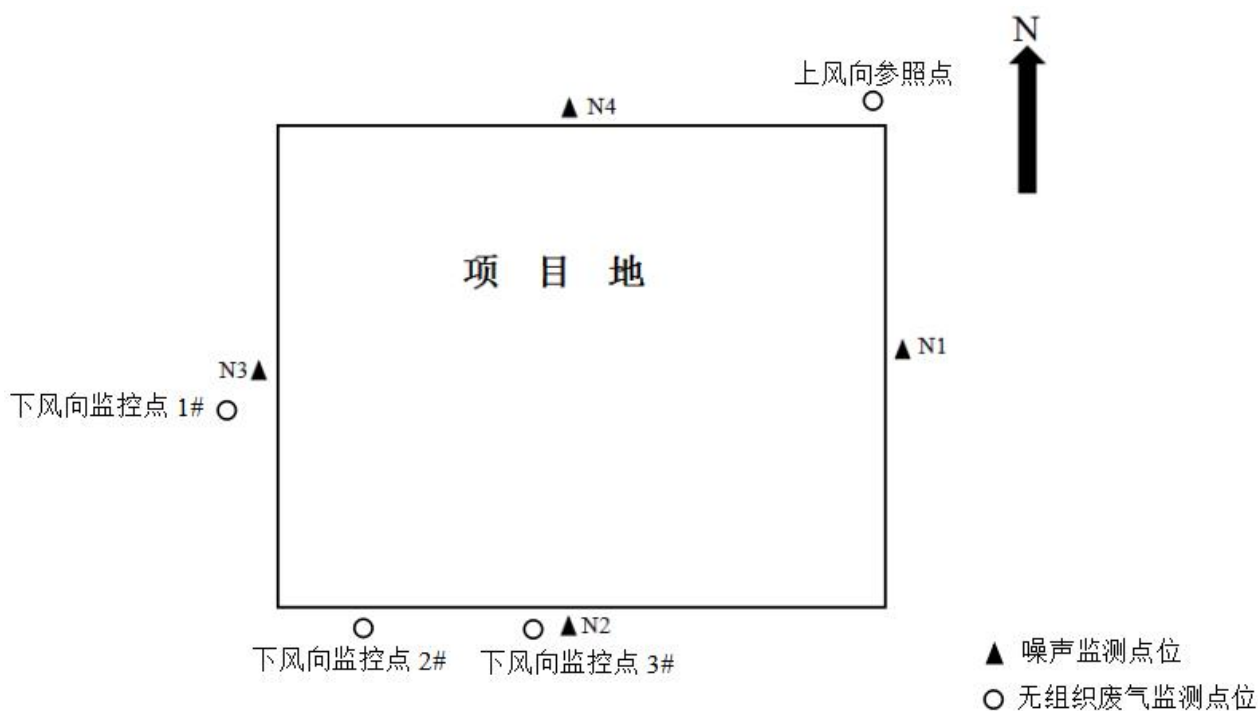


图6-1 项目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6.3 固废检查内容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砂石、废油桶、机

修废油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其中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由环卫清运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沉淀池砂石回用于生产中，作为原料使用；废油桶、机修废油、隔油池废油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东南侧建设的一座 1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交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处置。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8.2-2021.8.3 对安徽永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验收监测期间安徽永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 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单位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单位	负荷 (%)
2021.8.2	安徽永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	3333.33	2756	t/d	82.7
2021.8.3	安徽永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	3333.33	2710	t/d	81.3

根据表 7-1 该工程本次验收期间平均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工程验收生产负荷条件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采样点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项目					
			pH	SS	COD	BOD ₅	NH ₃ -N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 进口	2021.8.2	I	7.6	102	201	91.2	12.3	10.8
		II	7.5	112	186	86.3	13.1	11.3
		III	7.8	108	167	82.5	12.8	12.0
		IV	7.8	106	160	80.7	12.0	10.1
	2021.8.3	I	7.8	125	193	90.2	10.9	9.86
		II	7.9	130	214	94.5	13.2	10.6
		III	7.6	112	204	92.7	12.4	11.4
		IV	7.8	104	183	57.6	11.6	11.8
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 出口	2021.8.2	I	7.5	8	26	7.6	1.56	0.16
		II	7.5	6	30	8.0	1.72	0.21
		III	7.6	7	31	7.8	1.29	0.15
		IV	7.4	8	37	8.1	1.46	0.17
	日均值		74~7.6	7	31	7.9	1.51	0.17

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标准限值	6~9	10	40	10	2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8.3	I	7.5	8	33	8.2	1.8	0.12
	II	7.5	9	34	8.4	1.62	0.17
	III	7.6	7	35	8.5	1.48	0.16
	IV	7.4	8	31	8.1	1.37	0.12
	日均值	7.4~7.6	8	33	8.3	1.57	0.14
	标准限值	6~9	10	40	10	2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93.2%	83.0%	90.4%	87.5%	98.6%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的 pH 范围及其他各项因子 COD、BOD₅、SS、氨氮和动植物油等监测指标的日均值满足《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处理后的废水进入清水池，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表 7-3 初期雨水、冲洗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无量纲）

采样点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项目					
		pH	SS	COD	BOD ₅	石油类	
初期雨水 处理设施 出口	2021.8.2	I	7.5	8	35	8.6	0.04
		II	7.4	7	38	8.4	0.03
		III	7.5	9	34	8.6	0.04
		IV	7.5	8	34	9	0.04
		日均值	7.4~7.5	8	35	8.7	0.04
		标准限值	6~9	10	40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8.3	I	7.6	5	32	8.8	0.05
		II	7.5	8	34	8.6	0.03
		III	7.4	6	32	8.6	0.05
		IV	7.5	6	36	8.4	0.04
		日均值	7.4~7.6	6	34	8.6	0.04
		标准限值	6~9	10	40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初期雨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的 pH 范围及其他各项因子 COD、BOD₅、SS 和石油类等监测指标的日均值满足《巢湖

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 (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处理后的废水进入清水池, 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不外排。

7.2.2 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

表 7-4 粉尘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m)			30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1.8.2				
DA001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8972	8848	891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8	4.6	4.1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4	0.041	0.037	/	/

续表 7-4 粉尘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m)			30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1.8.3				
DA001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8845	8905	887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3	4.2	5.0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7	0.037	0.044	/	/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预拌混凝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过布袋除尘器出后, 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中表 1 排放限值。

(2) 油烟监测结果:

表 7-5 油烟废气检测结果

产生工序	食堂		处理工艺			油烟净化器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执行标准 (GB18483-2001)	达标情况
			2021.8.2						
			I	II	III	IV	V		
油烟净化器出口	油烟	标干流量(m ³ /h)	5685	5726	5726	5812	5621	/	/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3	1.6	1.5	1.5		
		平均值	1.3					2.0	达标

续表 7-5 油烟废气检测结果

产生工序	食堂		处理工艺		油烟净化器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执行标准 (GB18483-2001)	达标情况
			2021.8.3						
			I	II	III	IV	V		
油烟净化器出口	油烟	标干流量(m ³ /h)	5696	5802	5786	5742	5832	/	/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6	1.2	1.5	1.4		
		平均值	1.4					2.0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的最大排放浓度为1.4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限值要求。

7.2.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颗粒物	2021.8.2	I	0.224	0.254	0.295	0.286
		II	0.215	0.284	0.226	0.274
		III	0.221	0.265	0.288	0.251
		IV	0.208	0.274	0.296	0.258
	2021.8.3	I	0.211	0.251	0.284	0.248
		II	0.205	0.264	0.266	0.256
		III	0.216	0.248	0.288	0.249
		IV	0.200	0.268	0.241	0.248
最大浓度差值			0.088			
标准限值（GB4915-2013）			0.5			
达标情况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差值为0.088mg/m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7.2.5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监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量时间	监测位置	测点号	时段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8.2	厂界东	N1	56	47	60	50	达标
	厂界南	N2	55	46			达标
	厂界西	N3	57	46			达标
	厂界北	N4	56	45			达标
2021.8.3	厂界东	N1	56	47			达标
	厂界南	N2	56	46			达标
	厂界西	N3	57	46			达标
	厂界北	N4	55	46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7.3 总量核算

项目未批复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过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无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根据计算，项目废气中颗粒物建议排放总量为 0.096t/a。

表八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项目概况

安徽永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新型建材研发、生产及销售；预拌混凝土运输及销售。该企业原址位于包河区，因包河区项目整体拆迁，经市政府同意，将企业搬迁至肥东县撮镇镇河滨村一带，安徽永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投资 10500 万元购买肥东县国土资源局规划的安徽省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基地占地面积 14033m² 建设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

2019 年 7 月 18 日肥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徽永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备案的通知”，备案号为：2019-340122-30-03-017547。安徽永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重新编制了《安徽永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0 月 15 日，肥东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建审【2019】143 号文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主要新上两条 HZS270 生产线，配套搅拌车、铲车、混凝土输送臂架泵车等主要生产设备 & 公辅设备。建设完成后可实现年生产预拌混凝土 100 万方的生产规模，该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7 月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运行阶段。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两天组织监测人员对安徽永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8.2 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的 pH 范围及其他各项因子 COD、BOD₅、SS、氨氮和动植物油等监测指标的日均值满足《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处理后的废水进入清水池，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项目产生的初期雨水经过初期雨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的 pH 范围及其他各项因子 COD、BOD₅、SS 和石油类等监测指标的日均值满足《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污染物执行《城镇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处理后的废水进入清水池,用于厂区地面冲洗和绿化,不外排。

8.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预拌混凝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过布袋除尘器出后,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 1 排放限值。

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4\text{mg}/\text{m}^3$,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限值要求。

8.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差值为 $0.088\text{mg}/\text{m}^3$,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8.5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8.6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砂石、废油桶、机修废油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其中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由环卫清运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沉淀池砂石回用于生产中,作为原料使用;废油桶、机修废油、隔油池废油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东南侧建设的一座 10m^2 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交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处置。

8.7 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实际现场踏勘情况,安徽永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已经采取的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措施有效,对项目区环境没有产生不利影响。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安徽永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8 建议

1、企业自身要坚决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确保各种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扬尘治理工作，减少粉尘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除尘器运行维护，收尘设备专人负责，制定管理制度，及时进行清灰。对设备定期进行检修，防治因设备老化或损坏致使粉尘外逸。

3、尽可能增加厂区绿化面积，提高厂区绿化率；提高机械化清扫率，洒水车定期对物料运输道路、装车区进行清洗除尘以减少粉尘，做好厂区路面清扫、洒水保洁工作。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永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肥东县撮镇镇河滨村鼎昌路与中港路交口西南侧								
	行业类别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10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10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		环评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肥东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东环建审【2019】14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永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96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94		所占比例(%)		8.3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92		所占比例(%)		6.59%						
	废水治理(万元)		105	废气治理(万元)		552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				年平均工作日(d/a)		300			
运营单位		安徽永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2MA2T4JGH1C		验收时间		2021.8.2~2021.8.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尘(粉尘)		—	—	—	—	—	0.096	—	—	0.096	—	—	0.096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VOC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 1、项目立项文件
- 2、项目环评批复
- 3、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4、企业营业执照
- 5、项目生产日报表
- 6、项目监测报告
- 7、排污许可回执
- 8、现场照片
- 9、采样照片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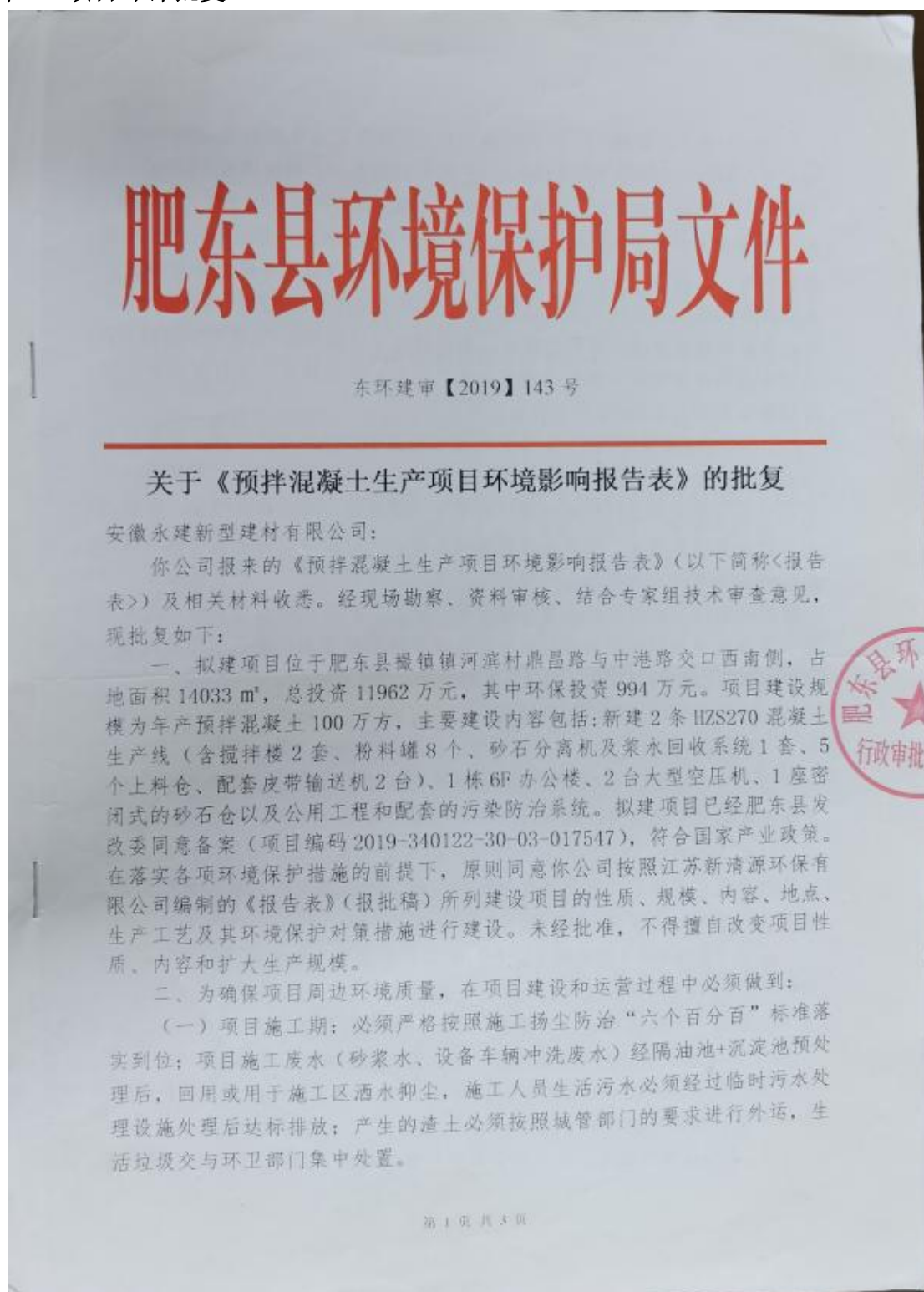
- 1、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2、项目雨污水管网图

附件 1：项目立项文件

肥东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		项目编码	2019-340122-30-03-017547	
项目法人	安徽永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_肥东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建材		国标行业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肥东县撮镇镇河滨村鼎昌路与中港路交叉口西南侧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14033批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035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车间、料仓、办公楼、变配电房、水泵房、门卫室等建设,配套绿化、道路、供配电、给排水等设施建设,设备购置、安装等。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预拌混凝土100万立方米。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1962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0962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11962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0年	
备案部门	肥东县发展改革委 				
备注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2：项目环评批复



(二)项目运营期: 1、厂区应雨污分流, 设置雨水导流沟渠、回用水管、污水管、初期雨水收集池(146m³)、沉淀池(2×40m³)和搅拌池(4×60m³), 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冲洗平台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传送带清洗废水经导流沟渠收集后, 再经过沉淀池+砂石分离机等处理达标后优先回用; 生活污水需经自建的12t/d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建议采用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MBR+深度处理; 项目运营后, 如撮镇镇市政污水管网已建成, 生活污水可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撮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区应在厂界外设置雨水规范化排口。

2、厂区地面应全面硬化, 全厂全覆盖设置旋转喷雾抑尘装置, 并定期对地面实施机动洒水清扫; 砂石仓需全封闭, 仓内均匀设置喷淋喷雾装置, 尤其在骨料堆放点和上料区域加密增设喷淋喷雾装置, 定期喷淋降尘, 车辆进出口处设置喷雾垂帘, 喷雾垂帘需连续工作, 仓内靠墙四周设置导流沟槽, 用于收集喷雾水。为确保仓内粉尘不得无组织排放外环境, 砂石仓墙壁不得设置推拉窗, 仓内地面不得有灰尘存集; 砂石在砂石仓内由料仓斗经平皮带转斜皮带输送到搅拌楼内搅拌机中, 在皮带输送跌落点处设置2套筒式集气罩(收集率≥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对粉尘收集处理, 处理后废气汇集到中央布袋除尘收集处理系统; 搅拌楼需全封闭, 内设2台搅拌机和8个粉料罐, 搅拌机和粉料罐均设置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 处理后的废气汇集到中央布袋除尘收集处理系统; 所有汇集到中央布袋除尘收集处理系统中的废气, 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处理效率≥99%), 由高出搅拌楼3米高的1#排气筒达标排放, 排气筒设置在搅拌楼顶部;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净化效率≥85%), 经2#排气筒达标排放, 排气筒设置在办公楼顶端且高度满足15米。

根据《报告表》(报批稿)分析, 本项目需设置100米环境防护距离, 在防护距离内不得布局以医药、食品、饮料等对环境空气质量要求较高的项目, 也不得新建对环境较为敏感的住宅、学校、医院和养老院等。

3、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处置。除尘灰、沉淀池砂石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机油、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库(10 m³)内, 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交与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4、选用低噪音设备, 产噪设备采取相应的减振、消声、吸音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本项目所有污染物排放口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规定落实到位。

6、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保护要求按照《报告表》(报批稿)执行。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活污水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2中城镇污水处理厂I标准,其他指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放;

2、运营期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水泥制品行业排放限值、厂界执行表3限值;餐饮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的大型标准;

3、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中排放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暂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规定的要求。

四、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方案需遵守环境保护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后及时履行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生产。

粉尘处理设施收集处理效率和油烟净化效率达不到要求的,不得通过验收。

此复



合同编号 _____

废矿物油（HW08） 收集、贮存、

回收合同



废矿物油产生单位： 安徽永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收集单位： 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1年 7月 20日

废矿物油（HW08）回收合同

废矿物油产生单位：安徽永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废矿物油收集单位：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油委托乙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废矿物油；国家危废目录类别：HW08

二、数量：

- 1、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约 桶/年。
- 2、以实际销售盛装废矿物油油桶数为准（若以重量计算，双方重新约定本合同附件，计量重量以甲方地磅为准）。

三、法律法规要求

- 1、乙方应持有环保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公安部门“危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等有效证书和有效批文。
- 2、法人营业执照（有效年审）
- 3、乙方应具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利用的条件和能力。

四、价格：

- 1、单价 免费处理
- 2、在本合同期限内。如遇本合同物资价格上涨或下跌达一定幅度时，经双方协商，对其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交货地点和提货方式：

甲方 指定 废矿物油堆放点，经甲方验收后，乙方按规定提货。

六、付款方式：

-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财务制度进行交款，最终数量以“结算单”上的数量为准。
- 2、甲乙双方交接货物时，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单”上实际数量核算收费。

七、运输要求:

- 1、乙方须指派有资质的指定运输车辆、押运人到甲方接收危险废物，否则甲方有权不装车。
- 2、乙方拉运危险废物的车辆应有防护措施。杜绝在拉运过程中发生跑、冒、滴、漏、火等影响安全、环保的事情。若出现以上安全、环保等事情，其责任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 3、乙方车辆在甲方区域内应限速行驶，在废油挖捞、盛装和装车过程中，乙方应确保现场人员及行人安全，确保甲方的财产不受损失。
- 4、乙方车辆装完废油桶后，沿途不得调换车上盛装的废油桶，不允许乙方运输盛装废油桶的车辆在甲方厂区内逗留或过夜，待办理好交款、出门证等相关手续，交甲方门卫人员查验同意后，方可出门。

八、违约责任:

-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收集的废矿物油交给乙方合法收集利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废矿物油交由无资质单位或个人收集。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08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产生废矿物油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将废矿物油交给有收集和处置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否则产生废矿物油单位和个人属违法行为，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08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乙方将废矿物油转移本地区必须持有转移联单并向市环保局和接受地环保局报告备案，否则属违法行为，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4、乙方是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合法经营处置单位，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由于乙方因违法上述承诺及法律法规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必须向甲方出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留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5、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买卖等；甲方在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尤其含有放射性、剧毒的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生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经过乙方检查确认的除外，由此产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共同将废矿物油收集、贮存、处置和利用这项环境保护工作做好。

九、其它要求：

- 1、乙方作业时，由甲方相关部门人员进行全程监控。
- 2、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对废油进行装车，服从甲方工作人员安排，进入甲方生产现场严禁吸烟或动火，甲方非本合同内的物质，禁止乙方装车或损坏。
- 3、甲、乙双方自签字确认之日起，乙方负责及时挖捞、盛装废油，并保持作业现场清洁文明，杜绝因废油未及时回收而影响甲方安全、环保和生产。

十、甲、乙双方需根据环保有关规定办理危废网上申报、接收事宜，如双方没在系统中办理手续，由此造成的一切环保违法问题由各方自行承担。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壹式 2 份，甲方持 1 份，乙方持 1 份。

十三、合同有效期：

自 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止

甲方：安徽永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2021 年 7 月 20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340121001

单位名称： 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罗南村

法定代表人： 陈莉萍

经营地址： 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罗南村

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经营类别： HW08 废矿物油（具体类别见副本附表）

经营规模(吨/年)： 12500

有效日期：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六日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监制

附件 4：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5：项目生产日报表

安徽永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2021.8.2）

序号	产品	单位	产量
1	预拌混凝土	t/d	2756

安徽永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2021.8.3）

序号	产品	单位	产量
1	预拌混凝土	t/d	2710

附件 6：监测报告



检测 报 告

№：AHS DP-HJ-202107298

项目名称 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安徽永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8日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AHSDP-HJ-202107298

一、项目概况

委托方(名称)	安徽永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水、雨水、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监测日期	2021年8月2日-3日	分析日期	2021年8月2日-6日

二、检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 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四次/天	两天
雨水	初期雨水处理设施出 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 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四次/天	两天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噪声	一次/天	两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参照 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颗粒物	四次/天	两天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三次/天	两天
	油烟净化器出口	油烟	五次/天	两天

三、主要分析仪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1	台式 pH 计	ST2100/F	B646308686	AHSDP-YQ-18
2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F	162418060176	AHSDP-YQ-14
3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1	KX2018073003	AHSDP-YQ-16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AHSDP-HJ-202107298

4	微生物膜法 BOD 快速测定仪	B-1	1202011030006	AHSDP-YQ-10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	LEF-1805026	AHSDP-YQ-08
6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11122C18050025	AHSDP-YQ-09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314620	AHSDP-YQ-41
8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1205A	DTSE1205A18090501	AHSDP-YQ-15

四、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2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0.1mg/m ³
3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mg/L
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生化需氧量 (BOD) 的测定 微生物传感器快速测定法	HJ/T86-2002	—
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8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970-2018	0.01mg/L
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五、检测结果

表5-1-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监测日期: 2021年8月2日					
分析项目	pH (无量纲)	7.6	7.5	7.8	7.8
	悬浮物 (mg/L)	102	112	108	106
	化学需氧量 (mg/L)	201	186	167	1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1.2	86.3	82.5	80.7
	氨氮 (mg/L)	12.3	13.1	12.8	12.0
	动植物油 (mg/L)	10.8	11.3	12.0	10.1

表5-1-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日期: 2021年8月2日					
分析项目	pH (无量纲)	7.5	7.5	7.6	7.4
	悬浮物 (mg/L)	8	6	7	8
	化学需氧量 (mg/L)	26	30	31	3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6	8.0	7.8	8.1
	氨氮 (mg/L)	1.56	1.72	1.29	1.46
	动植物油 (mg/L)	0.16	0.21	0.15	0.17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SDP-HJ-202107298

表5-1-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监测日期: 2021年8月3日					
分析项目	pH (无量纲)	7.8	7.9	7.6	7.8
	悬浮物 (mg/L)	125	130	112	104
	化学需氧量 (mg/L)	193	214	204	18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0.2	94.5	92.7	57.6
	氨氮 (mg/L)	10.9	13.2	12.4	11.6
	动植物油 (mg/L)	9.86	10.6	11.4	11.8

表5-1-4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日期: 2021年8月3日					
分析项目	pH (无量纲)	7.5	7.5	7.6	7.4
	悬浮物 (mg/L)	8	9	7	8
	化学需氧量 (mg/L)	33	34	35	3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2	8.4	8.5	8.1
	氨氮 (mg/L)	1.80	1.62	1.48	1.37
	动植物油 (mg/L)	0.12	0.17	0.16	0.12

表5-2-1 雨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初期雨水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日期: 2021年8月2日					
分析项目	pH (无量纲)	7.5	7.4	7.5	7.5
	悬浮物 (mg/L)	8	7	9	8
	化学需氧量 (mg/L)	35	38	34	3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6	8.4	8.6	9.0
	石油类 (mg/L)	0.04	0.03	0.04	0.04

表5-2-2 雨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初期雨水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日期: 2021年8月3日					
分析项目	pH (无量纲)	7.6	7.5	7.4	7.5
	悬浮物 (mg/L)	5	8	6	6
	化学需氧量 (mg/L)	32	34	32	3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8	8.6	8.6	8.4
	石油类 (mg/L)	0.05	0.03	0.05	0.04

表5-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2021年8月2日	上风向参照点	晴	东北	1.4	26.5	101.5
	下风向监控点 1#	晴	东北	1.3	27.1	101.6
	下风向监控点 2#	晴	东北	1.5	26.8	101.4
	下风向监控点 3#	晴	东北	1.4	26.6	101.5
2021年8月3日	上风向参照点	晴	东北	1.3	26.8	101.4
	下风向监控点 1#	晴	东北	1.4	26.7	101.5
	下风向监控点 2#	晴	东北	1.3	27.0	101.4
	下风向监控点 3#	晴	东北	1.3	27.1	101.5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AHSDP-HJ-202107298

表5-4-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监测时间: 2021年8月2日	
上风向参照点	0.224
	0.215
	0.221
	0.208
下风向监控点 1#	0.254
	0.284
	0.265
	0.274
下风向监控点 2#	0.295
	0.226
	0.288
	0.296
下风向监控点 3#	0.286
	0.274
	0.251
	0.258

表5-4-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监测时间: 2021年8月3日	
上风向参照点	0.211
	0.205
	0.216
	0.200
下风向监控点 1#	0.251
	0.264
	0.248
	0.268
下风向监控点 2#	0.284
	0.266
	0.288
	0.241
下风向监控点 3#	0.238
	0.248
	0.256
	0.249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SDP-HJ-202107298

表 5-5-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2 日				
排气筒高度 (m)		25		
截面积 (m ²)		0.3846		
标干流量 (m ³ /h)		8972	8848	891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8	4.6	4.1
	排放浓度 (mg/m ³)	3.8	4.6	4.1
	排放速率 (kg/h)	0.034	0.041	0.037

表 5-5-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3 日				
排气筒高度 (m)		25		
截面积 (m ²)		0.3846		
标干流量 (m ³ /h)		8845	8905	887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3	4.2	5.0
	排放浓度 (mg/m ³)	5.3	4.2	5.0
	排放速率 (kg/h)	0.047	0.037	0.044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AHSDP-HJ-202107298

表5-6-1 油烟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油烟净化器出口				
监测时间: 2021年8月2日					
截面积 (m ²)	0.3600				
标干流量 (m ³ /h)	5830	5902	5706	5826	5686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3	1.5	1.2	1.4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1.3				

表5-6-2 油烟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油烟净化器出口				
监测时间: 2021年8月3日					
截面积 (m ²)	0.3600				
标干流量 (m ³ /h)	5696	5802	5786	5742	5832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6	1.2	1.5	1.4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1.4				

表5-7-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1年8月2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N1	厂界东侧	56		47	
N2	厂界南侧	55		46	
N3	厂界西侧	57		46	
N4	厂界北侧	56		45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AHSDP-HJ-202107298

表 5-7-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1年8月3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N1	厂界东侧	56	47		
N2	厂界南侧	56	46		
N3	厂界西侧	57	46		
N4	厂界北侧	55	46		

报告编制: 宋玲珍

报告审核:

报告签发:

日期: 2021.8.8

日期: 2021.8.8

日期: 2021.8.8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AHSDP-HJ-202107298

六、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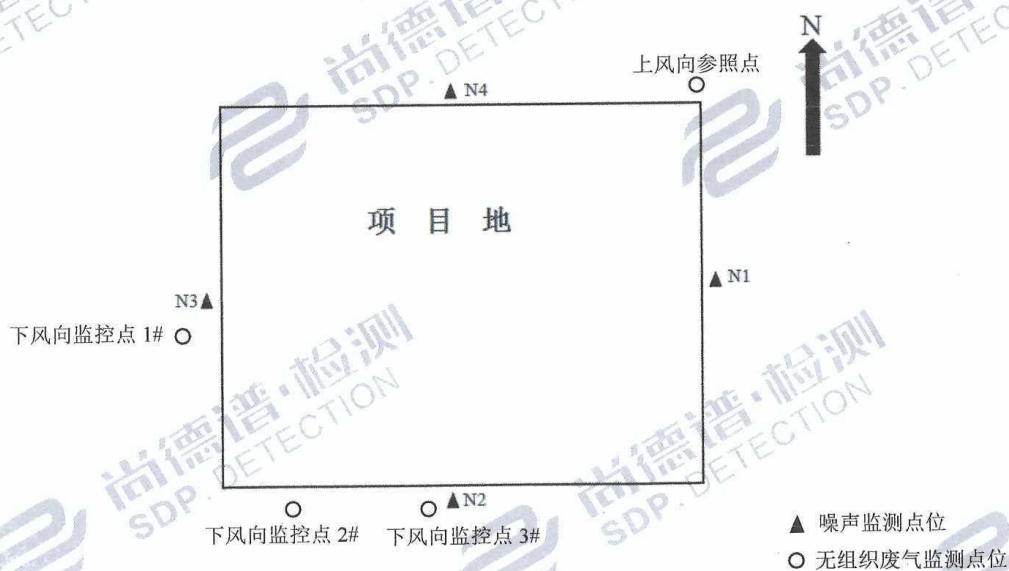


图 6-1 噪声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7：排污许可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22MA2T4JGH1C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永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肥东县撮镇镇河滨村东华路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2MA2T4JGH1C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1月10日	
有效期：2020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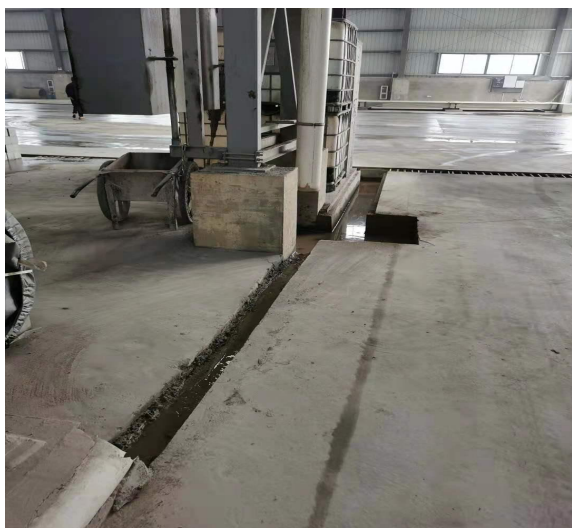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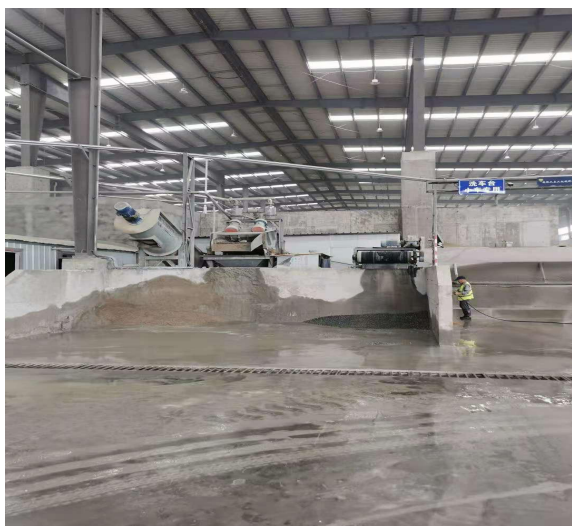
附件 8：现场相关照片



地面冲洗废水收沟



喷淋装置



砂石分离装置



洒水装置



外加剂储罐围堰



设备清洗废水收集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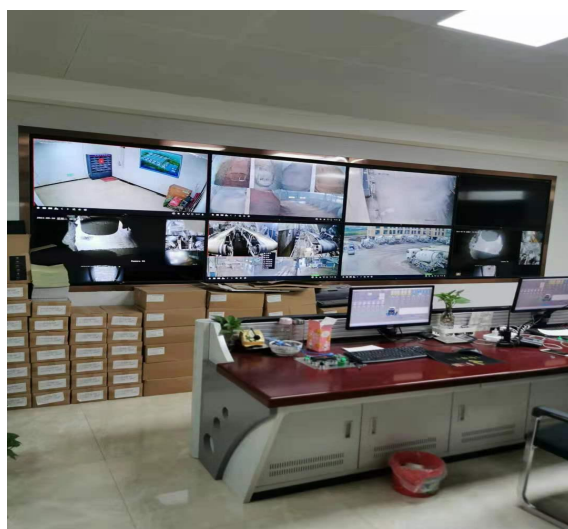
生活污水装置



雨水处理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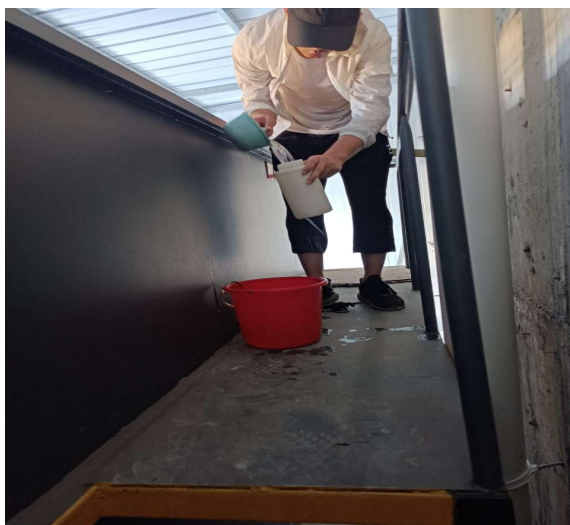


车辆冲洗平台



监控装置

附件 9：采样照片



初期雨水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采样装置



噪声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采样



油烟采样



有组织废气采样